

传统村落

旅游开发与形态变化

车震宇 ©著



传统村落旅游开发与形态变化

车震宇 著

云南省社会发展科技计划应基项目(编号:2007E027M)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课题(编号:2007JD-26)

昆明理工大学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编号:14118041)

昆明理工大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基金(编号:14078032)

资助出版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随着时代的发展,传统村落旅游持续升温。本书以黄山市、大理州和丽江市这3个具有不同类型村落且旅游业发展较好的地区为案例进行研究。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详细阐述了12个传统村落十多年来的旅游开发过程及形态变化案例,许多内容为第一手资料,值得其他村落借鉴;第二部分对12个村落进行比较分析,提出了村落的形态变化类型,分析了其变化特征和影响因素,并对参与旅游方式不同的村落进行了对比研究。

本书可供村镇规划建设、旅游地理、村落旅游开发等方面的教学、科研、规划、决策管理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村落旅游开发与形态变化/车震宇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ISBN 978-7-03-020589-6

I. 传… II. 车… III. 乡村-旅游资源-资源开发-研究-中国
IV. F5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9707号

责任编辑:朱海燕 赵 峰/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钱玉芬/封面设计:王 浩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年1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1/4 插页:10

印数:1—2 500 字数:255 000

定价: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序

中国传统（古）村落在全球化、城市化、工业化的大背景下显得十分脆弱与无奈。受建筑材料和规划设计的限制，中国木结构的古建筑无法满足现代社会的需要，处于经济相对发达地区传统村落要么被整体改造，要么被遗弃。相反，地处边远地方的一些传统村落由于经济不发达反而有幸保存下来。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中国旅游业的大发展让国人重新认识了传统村落的价值，但旅游开发对于传统村落的是与非一直困扰着学界，无论是与非，没有人拿出令人信服的论证。

此书是车震宇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从村落的形态入手，试图回答上述部分问题。

车震宇本科和硕士读的是建筑学，后到中山大学攻读人文地理学博士学位。博士论文选题的时候，他看到社区旅游的研究很热，与我商量是否做社区旅游方面的研究。我对旅游研究的理解类似于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主编 Jafar Jafari 的理解，不同的学科都可以从自己的角度对旅游这个现象进行研究，无论是地理学、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还是建筑学。还有一点认识是博士生在选题的时候一定要“扬长避短”，发挥自己的优势。试想，进入博士阶段之前，一名博士生已经有了 4 年本科和 2~3 年硕士的训练，完全抛开这些基础而“另辟蹊径”，从另一个学科的“ABC”开始学习，要很快达到进行博士论文研究的水平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所以建议他充分利用在建筑学和城乡规划方面的基础和积累，研究在旅游开发背景下传统村落的形态变化。

车震宇在从云南到中山大学读博士之前对大理和丽江的传统村落已有一定的研究积累，读博士期间恰逢我主持“黄山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黄山市以西递、宏村为代表的传统（古）村落在中国乃至世界都有影响。利用规划机会，解决了研究的可进入性。论文最后选择的黄山市、大理州（全称为大理白族自治州）和丽江市的直接参与旅游的 12 个传统村落案例地，对于研究来讲，有非常好的典型性。

经过细致的调查和缜密的研究，车震宇根据村落在旅游开发过程中形态变化的前后差异，提出把直接参与旅游的村落分为渐变型村落、稳定型村落、突变型村落和恢复型村落等四类，并对每类的变化特征作了研究。通过研究还得出了一些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有普遍意义的结论，如：“如果没有旅游，随着经济的发展，传统村落形态的建设性破坏更严重”；“随着经济的发展，大多数村落逐渐失去传统风貌是不可避免的，只能尽量保护好少数具有典型乡土性、地方性特征的传统村落，而旅游可以成为这些典型村落寻求发展与保护的一个平衡点。”



值得一提的是，博士论文完成后，就形态变化部分，车震宇和我一起整理了一长篇小说投《规划师》，审稿通过，《规划师》（2006年第6期）破例以16页的版面全文刊登，相当于4~5篇正常稿件的长度。

在中国传统（古）村落快速变化而我们又认识不足的时候，车震宇的这本书犹如及时雨，可以帮助我们理性地认识，进而合理地利用。

是为序。

保继刚

2007年6月10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

目 录

序

第一章 传统村落相关研究述评	1
一、相关概念的界定	1
(一) 聚落与村落	1
(二) 传统村落的形态	1
(三) 旅游地传统村落的分类	2
二、传统村落相关研究述评	3
(一) 建筑学和城市规划学方面的研究	3
(二) 地理学方面的研究	6
(三) 旅游学方面的研究	10
(四) 研究综述的评论	15
第二章 研究目标与设计	17
一、研究目标	17
(一) 研究目的及意义	17
(二) 研究的问题	19
二、研究设计	19
(一) 研究思路	19
(二) 研究方法	20
(三) 研究案例的选择	22
(四) 调查开展、资料收集及问卷调查	23
第三章 黄山市村落案例	25
一、黄山市及其传统村落概况	25
(一) 黄山市概况	25
(二) 黄山市传统村落的特点与保护概况	26
二、黄山市传统村落旅游开发现状	28
(一) 黄山市旅游发展简述	28
(二) 黄山市传统村落旅游开发概况	29
(三) 黄山传统村落旅游开发的共性特点	30
三、黄山市传统村落变化案例分析	30
(一) 西递村案例	30
(二) 宏村案例	35
(三) 南屏村案例	39



(四) 呈坎村案例	42
(五) 唐模村案例	45
第四章 大理州村落案例	49
一、大理州及其传统村落概况	49
(一) 大理州概况	49
(二) 大理州白族传统村落的特点与保护概况	50
二、大理州传统村落旅游开发现状	52
(一) 大理州旅游发展简述	52
(二) 大理州白族传统村落旅游开发概况	53
(三) 大理州白族传统村落旅游开发的共性特点	53
三、大理州白族传统村落变化案例分析	55
(一) 周城村案例	55
(二) 喜洲村案例	60
(三) 新华村案例	64
(四) 寺登村案例	70
第五章 丽江市村落案例	74
一、丽江市及其传统村落概况	74
(一) 丽江市概况	74
(二) 丽江纳西族传统村落的特点与保护概况	75
二、丽江市传统村落旅游开发现状	77
(一) 丽江市旅游发展简述	77
(二) 丽江市纳西族传统村落旅游开发概况	78
三、丽江市纳西族传统村落变化案例分析	79
(一) 龙泉村(束河古镇)案例	79
(二) 白沙村案例	84
(三) 白华村案例	88
第六章 旅游村落形态变化类型及特点	93
一、旅游村落形态变化的概括	93
二、旅游村落形态变化的类型	94
(一) 渐变——村落形态变化的基本规律	94
(二) 从渐变型到其他变化类型	97
三、4类旅游村落的变化特征	98
(一) 城市意象理论的引入与应用	98
(二) 旅游与渐变型村落形态变化	100
(三) 旅游与稳定型村落形态变化	103
(四) 旅游与突变型村落形态变化	106
(五) 旅游与恢复型村落形态变化	109
(六) 4类村落变化特征的总结	111

四、本章结论·····	112
第七章 村落形态变化的影响因素分析 ·····	114
一、村民、开发商、政府在旅游村落中的作用·····	114
(一) 村民、开发商在旅游村落中的作用 ·····	114
(二) 地方政府在村落旅游中的作用 ·····	115
二、政策与管理的影响·····	116
(一) 农村建设政策与地方的管理 ·····	116
(二) 村落及遗产保护政策与地方的管理 ·····	117
(三) 土地使用政策与地方管理 ·····	123
(四) 不同政策对旅游村落影响框架 ·····	124
(五) 市县政策与管理对村落影响的主要表现 ·····	125
三、开发商与规划师的影响·····	125
(一) 开发商与旅游竞争 ·····	125
(二) 规划师与规划 ·····	126
(三) 开发商与规划师对旅游村落的影响框架 ·····	128
四、村民收入及村落人口的影响·····	129
(一) 村民人均收入的影响 ·····	129
(二) 村落人口的影响 ·····	130
五、传统建筑材料及技术的影响·····	131
(一) 传统建筑材料的影响 ·····	132
(二) 传统建筑技术的影响 ·····	133
六、影响因素模型及分析·····	136
七、本章结论·····	139
第八章 参与旅游方式不同的村落形态变化 ·····	140
一、我国农村的住宅建设·····	140
(一) 农村住宅的变化 ·····	140
(二) 农村住宅变化的原因 ·····	142
二、参与旅游方式不同的村落形态变化·····	143
(一) 市县级区域内村落变化——以大理市环洱海区域为例 ·····	144
(二) 乡镇级区域内的村落变化——以徽州区潜口镇村落为例 ·····	151
(三) 相邻村落变化——以宏村、际村为例 ·····	153
三、本章结论·····	153
第九章 结论与讨论 ·····	155
一、本书结论·····	155
二、旅游村落持续发展的优势和弱势·····	156
三、本研究的局限性·····	157
四、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158
参考文献 ·····	159



附录 1 西递、宏村游客问卷	165
附录 2 黄山村落居民调查问卷	166
附录 3 大理村落居民调查问卷	168
后记	170
彩图	

第一章 传统村落相关研究述评

一、相关概念的界定

(一) 聚落与村落

许多研究文献中,“聚落”和“村落”有时指同一概念,互相代用;有时指不同概念。包括本书的一些文献中也多次出现“聚落”。因此,应首先了解和界定这两个概念。

“聚落”一词,起源颇早,《史记·五帝本纪》有“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其注释中称:“聚,谓村落也。”《汉书·沟洫志》:“或久无害,稍筑室宅,遂成聚落”(金其铭,1988)。“落”可指停留的地方,也可指居处(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2001)。狭义的理解,“聚落”一词最初指的是有别于都邑的农村居民点,包括村落和院落。

随着历史的发展,一些农村居民点发展成为城镇和城市,对“聚落”的理解已超越了汉代古书的内涵。无论对“聚落”如何解释,其共同点均强调它所体现的聚居社会与实质空间环境(余英,1996)。聚落可泛指人们聚居的地方(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2001),聚落环境是人类聚居和生活的生存环境,根据性质、功能和规模,可分为院落环境、村落环境和城市环境(辞海编纂委员会,2000)。因此,确切的解释,村落仅是聚落的一种类型。

村落指村庄(辞海编纂委员会,2000),村庄是村民聚居之处(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2001)。我国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乡或镇—行政村—自然村”划分。行政村是我国最低等级的行政机构,相当于人民公社时期的大队,其村委会位于辖区内的某个自然村。乡政府或镇政府所在地依托于辖区内的某个行政村,由于行政村委会位于自然村,最终乡政府或镇政府所在地也位于辖区内的某个自然村。我国汉族聚居的自然村多称为村庄,少数民族聚集的自然村多称为村寨,它们都可通称为村落。

本书研究的村落主要指行政村村委会或乡政府所在的村落,这类村落通常由几个自然村聚集而成,规模相对较大,设施相对完善,容易开发为旅游目的地。其他更低级别的自然村成为旅游目的地的可能性较小,尚未进入本书正式的研究案例。

(二) 传统村落的形态

“传统”指历史沿传下来的思想、文化、道德、风俗、艺术、制度以及行为方式,对人们的社会行为有无形的影响和控制作用(辞海编纂委员会,2000)。“传统”最明显的特征是从古至今的历史延续性,它不是一个短暂的、静止的片段,而是一个长期的、



动态的变化过程。

“传统”可以用来修饰许多事物，对于村落而言，由于我国从古至今都是一个以农村人口为主的农业大国，为反映村落的历史延续性和农村特性，本书的传统村落是指民国时期已建村，保留了较长的历史沿革，目前村落中农业人口占60%以上，并仍然从事农业生产的村落。

“形态”一词，最初来源于生物学和语言学术语，1800年左右，德国学者歌德首先提出了“形态学”（morphology）概念，用于研究植物的外形、生长与内在结构的关系。morphology一词来自两个希腊词根：morpho就是外形与结构，logos意思是逻辑、道。因此，形态就是形式与结构的逻辑（刘捷，2004）。形态：在《汉语大词典》中的解释是“事物在一定条件下的组织结构和表现方式”（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2001），在《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解释是“事物的形状或表现；生物体外部的形状；词的内部变化形式，包括构词形式和词形变化的形式”。对于形态学的解释则是“研究生物体外部形状、内部构造及其变化的科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部，1994），《不列颠百科全书》中称，形态学在语言学中“指研究词的内部结构的学说”，在生物学中“指研究动植物的整体及其组成部分的外形和结构”（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1999）。

形态概念很快被延伸到地理研究领域，如德国近代地理学家施吕特（O. Schlüter）1906年提出“文化景观形态学”概念，指出形态是由土地、聚落、交通线和地表上的建筑等要素构成（周尚意等，2004；刘捷，2004）。此外，“形态”在英文中可译作form，而“form”也可译作“形式”（齐康，2000），在许多英文文献中形态可用morphology或form表达（谷凯，2001）。国内学者认为形态的定义有狭义、广义的区别，狭义的指具体的空间物质形态，广义的除空间物质形态外，还包括非物质形态的内容（郑莘、林琳，2002）。

结合morphology在生物学中的定义（生物是纯物质的物体）、form的解释以及汉语词典中关于形态的解释，本书的“形态”指村落的物质形态，不包括社会文化形态等，主要指村落的外形与结构，具体为总体布局、街巷、节点、标志物、村落边界、建筑外型、村落整体风貌等。

（三）旅游地传统村落的分类

村落是村民聚居之处，它最明显的特征是存在满足村民生产生活的建筑群、街巷、广场等物质环境，这些物质环境是村民聚居的载体。在旅游业发展较好的地区，根据村落参与旅游方式的差异把传统村落分为以下三大类型：

第一类是直接参与旅游的传统村落（也可称为旅游村落），指村落成为游客游览欣赏的对象或乡村旅游的依托地，游客在村落的建筑群、街巷、广场中游览、食宿、购物、娱乐等。同时，村民在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的同时，也成为了村落旅游资源的组成部分。这类村落如安徽黟县的西递村、大理市白族村落周城村等。

第二类是间接参与旅游的传统村落，这类村落位于旅游景点附近，村落的物质环境

没有和游客直接接触,村民在旅游景点周边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出售旅游商品,通过旅游获利后,有意或无意地改变着村落的物质环境,如大理三塔旁的三文笔村等。

第三类是未参与旅游的传统村落,这类村落位于旅游交通线路附近,虽然在游客的视线范围内,但村落的物质环境和村民都没有与游客直接接触。

二、传统村落相关研究述评

(一) 建筑学和城市规划学方面的研究

1. 从传统民居开始的研究

建筑学和城市规划学对传统村落的研究首先是从传统民居开始的。

20世纪30年代,龙庆忠结合当时考古发掘资料和对河南、陕西、山西等省窑洞的考察,在《中国营造学社汇刊》第1~7卷发表了《穴居杂考》(陆元鼎,2003)。1941年刘敦桢的《西南古建筑调查报告》(当时未发表)首次把民居作为一种建筑类型提出来(罗哲文,1997;陆元鼎,2003)。1944年刘致平在《中国营造学社汇刊》第7卷第1期撰写的《云南一颗印》是我国最早公开发表的以实证来研究民居的学术论文(刘致平,1996;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1996),该文对民居的平面形式、房间布置、总体布局、结构构造、施工做法、形成原因以及与古制的比较进行了图文并茂的论述(朱良文,1997),但对被调查村落只有一张粗略的总平面图,仅作为民居研究的背景资料。

新中国成立后,刘敦桢(1957)的《中国住宅概说》、张仲一等(1957)的《徽州明代住宅》两书使民居研究得到了全国建筑学界的重视。20世纪60年代前期,民居研究之风遍及全国大部分省、市和少数民族地区(陆元鼎,2003)。在调查研究中,村落的研究主要包括村落的自然环境、户数、道路、民居在村落中的分布状态等,这些内容作为民居环境研究的背景资料,如《浙江民居》、《云南民居》等。

和国内相比,国外对传统民居的研究起步相对较晚。Rudofsky(1964)的《没有建筑师的建筑》(*Architecture without Architect*)一书,通过“乡土的(vernacular)、匿名的(anonymous)、自然产生的(spontaneous)、本土的(indigenous)、田园的(rural)”等150多幅传统村落和民居的照片,向世界展示了建筑教科书上没有的、建筑美学的真正所在。这引起了国外建筑学者对传统村落和民居的重视,一部分国外建筑学者把研究方向转移到这个领域。1963年12月日本的《建筑文化》刊登的《日本的城市空间》文章,论述了日本传统民居的空间中所含有的各种空间型技法,开始引起了日本学者对传统民居的关注(藤井明,2003)。

Rapoport(1969)的《住屋形式与文化》(*House Form and Culture*)一书论述这样一个观点:社会文化因素对不同类型的住屋(民居)形式产生决定性影响,其他如气候条件、建造方法、建筑材料及技术等条件仅产生次要的和修正性的影响。这种观点拓宽了建筑学者(甚至地理学者)对传统民居和村落的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如杨大禹(1997)以云南为案例,系统地论述了云南各民族文化造成了各族民居形式的差异。

当许多学者从文化影响传统民居的角度进行研究后,一些学者也把民居的变迁放到



当代中国农村的发展背景中去研究,卢健松(2002)对洞庭湖周边地区农村民居近20余年来的变化进行研究,认为当代农村民居的变迁受到农业产业结构的变化与调整、国家有关政策方针(如宅基地标准、移民建镇政策)、经济能力、生产生活的变化和建筑技术与材料等因素的影响。

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国内传统民居的研究与社会、文化、哲理思想相结合,与村落环境、庭院环境相结合,与营造、设计方法相结合,与保护、改造、发展相结合(陆元鼎,2003)。研究成果不断增多,研究队伍不断扩大,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3年,国内(含香港、台湾)已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近200部(其中约60%的书涉及传统村落的内容),中国内地已公开发表的论文近1400篇(其中约30%的文章涉及传统村落的内容),高等院校博士、硕士研究生以民居、村落为题材的论文300余篇^①。

2. 从传统民居转向村落的研究

20世纪80年代初期,建筑学和城市规划学开始从传统民居转向村落研究。初期的研究偏重于描述村落的建筑布局、空间形态、道路系统、建筑室内外空间、地形利用等(邓焱,1981)。此后,研究逐渐涉及村落的许多其他方面。

(1) 在村落形态研究方面

王澍(1986)分析了皖南村落巷道结构呈现出同一与差异共存的结构特征,它构成了村落的场所感和整体意向。张十庆(1986)指出,风水观念对徽州村落形态有重要的影响,提出:“在徽州村落中,宗法伦理观念、民间宗教观念及风水观念构成了传统观念的主体。三者相互融合,共同作用于生活环境之上。”彭一刚(1992)认为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共同决定聚落形态。之后,许多学者都结合自然、社会、文化环境来分析不同的村落案例,如沈克宁(1992)通过对浙江富阳县龙门村形态的分析,认为村落要素如组团、中心、路和界限等可分为二级,第一级是在宗族分支层面上界定的,第二级则是在分支内房系层面界定的。

以上的村落形态研究停留在一种静态的分析和研究上。肖莉和刘克成(1994)的《乡镇形态结构演变的动力学原理》,则尝试“突破个体的、局部的和静止的研究方法,把乡镇形态个体与整体地域形态联系在一起,在发展演变中去研究它们。”他们指出,村落形态的演变有再生同化、变异同化、相互同化、遗传同化、认知同化、原型同化等六类现象,透过这些现象,村落形态中存在着形态场和原型,形态场与原型的发展是村落形态结构演变的重要因素。

王冬(1998)认为传统村落在生长过程中,对其“原型”的模仿和类比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模仿保持了从定居到群居过程中的秩序,而类比则在定居和游动的过程中为聚落形态带来了变异和更新。李宁(2004)认为,村落的总体布局、建筑组合、细部特征是相互影响和紧密关联的,并作为一个整体,体现了该村落的同质性、独特性与生长性。生长性孕育了同质性,同质性促成了独特性,独特性又顺应了生长性。

^① 数据是笔者结合陆元鼎《中国民居建筑》中民居建筑论著索引、中国学术期刊网统计及其他相关资料得出的。

(2) 在村落的发展变迁研究方面

陈志华(1994)从“楠溪江中游村落”开始,对诸葛村、新叶村等,以“生活圈”为单元动态地研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引起1949年前的村落和房屋的变化,而不是孤立地研究单栋的房屋。陆元鼎主持的《客家民居形态村落体系与居住模式研究》:一方面研究客家建筑的历史分期,另一方面则论述客家建筑型制与社会、文化的关系,研究客家建筑文化的“类”“型”“期”的分析(余英,1996)。陈伟(2000a;2000b)从建筑史、聚落史方面,研究了从汉代至明清,明清至近代不同时期的徽州文化对徽州传统聚落和乡土建筑产生的不同影响。

薛力(2001)以江苏为案例,分析了城市化进程中的乡村聚落发展,苏南地区乡村聚落的表现模式受城市化作用的程度较高、苏中次之、苏北最低,其中,在村落形态方面,江苏全省的村落从北到南,呈现从初期到晚期阶段的空心村现象。赵之枫(2001)认为,随着城市化进入加速时期,农村产业和农民自身都出现分化和重组的要求,作为其载体的村落已经不适应新的外部条件,同样面临着分化与重组,而村落的集聚是村落重组的重要途径,通过集聚实现村镇规模的扩大与空间的转移,促进村落的可持续发展。

(3) 在村落的保护与更新方面

许多学者结合特定区域甚至特定村落进行研究(罗来平,1996;姚红梅,1997;朱光亚、黄滋,1999),朱晓明(2002)结合多个案例,详细地论述了传统村落的历史渊源、环境特征、制度文化、存在问题,指出应从土地管理、完善政策和监管体制、公众参与、建筑师指导等方面出发进行村落保护。Ruda(1998)认为村落的保护注意应以下四点:①建成区与自然环境的平衡状态;②传统的建筑形式与村落风貌及民俗生活习俗;③当地社区的各种价值观;④乡村的整体特征及文化。

在村落保护实践探索中,为了让传统民居和村落满足现代生活的需求并保持传统特色,单德启(1993)于1991~1992年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整寨苗寨进行了民居更新实践。此后,朱良文(2000)于1996~1999年对西双版纳傣族民居进行四幢傣楼的更新实践。这些个案虽然在具体的村落中获得成功,但由于缺乏保护与更新的建设资金,其经验却很难向其他类似村落推广。资金从何而来呢?旅游开发是一个较好的渠道。

3. 从保护到旅游开发的研究

国外较早地把村镇保护与旅游开发相结合,如美国把许多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典型村镇原封不动地保护起来(无人居住),供游客参观。弗吉尼亚州的威廉斯堡在1980~1982年的游客每年约百万人次,年均旅游收入4000万美元以上(刘先觉、邓思玲,1983)。结合国外旅游开发与古城古建保护的实践,探讨了值得我国借鉴的经验,建筑学和城市规划学者开始关注旅游开发。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一些传统村落受到了建设性破坏,出于既保护好古镇又能开发地方食品、工艺品,带动整体经济发展的目的,阮仪三(1989, 2003)在 1986 年周庄的总体规划中提出了“保护古城,建设新区,发展经济,开辟旅游”的方针,并阐述了旅游业发展的设想,这是国内最早在村镇总体规划涉及旅游开发的内容。

1993~2000 年,出现了一些涉及村落旅游的相关课题,如单德启 1993 年主持的“中国传统民居聚落保护和更新模式研究”和 2000 年主持的“城市化和农业产业化背景下传统城镇和街区的结构更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周俭和张松 2000 年主持的“江南古镇旅游与房地产开发”(世界银行资助课题)。

2000 年后,探讨村落旅游的学者逐渐增多。杨毅(2001)提出了“展现风土魅力,开发旅游资源,发展农村经济,保护风土聚落”的基于旅游资源层面的云南风土聚落研究框架。王晓阳、赵之枫(2001)认为对大多数地区来说,用大量资金对传统村落进行全面保护难以实现,进行适度的旅游开发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转型方式,可以促进传统村落的持续健康发展。吴丹丹(2004)认为,对于旅游开发中的乡土建筑,既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将作为整体的建筑实体的“有形”层面和建筑+文化的“无形”层面全面保护起来并让它们原封不动地存在下去。刘源、李晓峰(2003)认为,旅游开发是传统村落保护的一条途径,但目前旅游开发对传统村落带来的后果是利弊并存的。罗德启(2004)结合贵州民族村落实例,提出村落保护的任务是保护文化和消除贫困,而通过发展旅游能达到以上目的。民族村落的保护必须建立在历史文化价值和旅游经济利益之间的最佳平衡线上,才能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此外,许多研究偏重于结合村落的规划案例,提出如何处理好保护与旅游开发的不同对策,如分区保护与改造、建筑风貌整治、绿化整治、基础设施改造等(赵万民, 2001; 阳建强, 2001; 阮仪三等, 2002); 假如在旅游开发中发现新问题,再一次提出对策,如提供更多开放空间、分散游客服务设施、保护区内禁止增设新商店等(熊侠仙等, 2002)。

(二) 地理学方面的研究

地理学对村落和民居的研究比建筑学科早。村落和民居的研究最初属于农村聚落地理的范畴,主要偏重于地理环境对村落和民居的影响,正如我国早期的地理学者严钦尚(1939)所阐述:“房屋为地理现象之一,与人生有密切之关系,其形式、聚散虽因人类意志而起变更,然其受自然环境之影响仍极明显;……地理学对于一地房屋不着眼于宇厦之华美,而对于一地大多数性质相同之形式则不惮详述。其研究之方法不在全部建筑之原理而在于所取材料形式,分布演变等诸端藉以说明房屋与地理环境之适应。”

1. 国外关于传统村落的研究

德国地理学家科尔(J. G. Kohl)1841 年在《交通殖民地与地形之关系》一书中,最早对从大都市直到村落和集镇等不同类型的聚落进行了比较研究,论述了聚落分布的

状况与土地的关系,并着重说明了地形的差异对村落区位的意义。当时,对不同地区的民居形式、建筑材料,以及房屋对地理环境的适应是村落地理研究的主要领域之一(金其铭,1988)。

此外,对村落的形式、特征及其与位置环境关系的研究也是当时村落地理研究的重要课题。1891年拉采尔(Ratzel)的《人类地理学》第二卷对聚落的各种历史形式详加探究;1910年让·白吕纳(J. Brunhes)的《人地学原理》包含了村落与环境的全面研究,他认为民居形式一方面受传统势力的影响,另一方面又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而且村落形式在整体上既反映了整个区域的风光,同时其外状和位置又视局部地理环境而定(金其铭,1988;陈宗兴、陈晓键,1994)。

到20世纪30年代,村落研究在发展较早的国家形成了不同的研究风格。德国以景观论为特色;法国重视社会经济史对村落的影响;英国则对村落的历史地理有较多的研究;美国的村落研究从白人的拓荒和居住问题开始,带有明显的实用性质^①。20世纪30~60年代,研究内容侧重于村落的形成、发展、类型、职能、规划等方面(金其铭,1988;陈宗兴、陈晓键,1994)。村落研究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村落影响因素方面

由注重自然因素到综合考虑社会、经济、自然诸因素。20世纪40年代后期,萨乌什金和波克希夫斯基等提出在生产方式作用下的生产分布对居民点分布的决定性作用,希氏认为,自然条件对村落及其形态的影响永远只能通过生产分布与地域组织表现出来,但也承认在村落的具体选点上,自然条件仍很重要(金其铭,1988)。石田宽(1989)的《日本的乡村聚落》研究了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城市和工业的增长引起的村落的迅速变化,根据接近市中心的程度,日本的村落分为3种变化方式:①城郊地区的积极变化;②遥远或隔绝地区中的消极变化;③大山脉山麓中旅游村的出现。由于人口流动到城市,村落人口减少,许多农田转为种植树木,村落景观发生变化(Kamada & Nakagoshi, 1997)。为了振兴日本的乡村地区,Takeuchi等(1998)针对城市郊区、典型的乡村地区、偏远的山区设计了三类生态村落的模型,并以东京东南部80km的千叶市辖区的Chosei-gun为实例进行研究。

(2) 在村落的分类及形态方面

1895年梅村(Meitzen)研究了德国北部的村落,划分了村落形态,探讨了村落形成的因子,全面分析了村落发展的过程和条件,初步奠定了村落地理研究的基础。他指出,当代农村分布模式是永久定居在农业区的栽培者的指示物:凯尔特人居住在孤立的农庄,斯拉夫人居住在圆形的街道村庄,德国人居住在不规则的群集村庄。1939年德孟雄(Demangeon)把村落分成聚集和散布两种形态。其后,划分村落类型大多使用村落个体本身形态作为标准;德孟雄使用这个标准把法国村落再细分为线型、团状和星形村落。1961年克里斯泰勒把村落分为不规则的群集村落和规则的群集村落,后者又细

^① http://www.ikepu.com/geography/geographical_branch/settlement_geography_total.htm(大科普网)。



分为街道村落、线形村落、庄园村落等类型。1979年罗伯茨根据村落的形状、规则度及开阔地的有无提出了村落分类计划（金其铭，1988；陈宗兴、陈晓键，1994）。

（3）在村落土地利用方面

艾赛达认为印度村落的演化和农业系统的发展是土地利用和耕地类型环状分布的产物。1968年基士姆曾以距离为根据，试图对村落和土地利用的一定特征提供系统的说明。1986年曼德尔提出土地利用的反极概念，指出按距离由聚落向外土地价格、每英亩的产量、作物可靠性、土地地形和坡度、土壤肥力、接收性能、水的效力和农民的积极性等变量依次由高到低，而在村落边界是负的（陈宗兴、陈晓键，1994）。

（4）在村落空间结构方面

20世纪初德国地理学家施吕特就认为研究整个聚落空间结构比研究单个城镇或村落的形式和位置意义更大。1933年克里斯特勒的“中心地理论”对村落的研究，诸如农村中心规划、居住区的空间体系和发展策略等提供了理论基础。此理论指出，聚落作为一个地域体系的整体，存在级别或层次，级别、层次愈高，其职能愈复杂，中心性愈强，受其影响的聚落数量愈多，腹地也愈广，村落处于地域体系的最低层次；克里斯特勒还指出各聚落是有机地结合成为一个区域关联体系（金其铭，1988；陈宗兴、陈晓键，1994）。

20世纪60年代以来，村落地理研究不仅内容上有很大扩充，描述性的地理已被演变性的研究所代替。在村落功能结构、规模结构和地域结构的分析中，引进了数量方法，逐步走向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这一时期，村落地理的研究还广泛利用行为科学的成果，强调人类决策行为对改变村落分布、形态和结构的作用（陈宗兴、陈晓键，1994）。此后，由于各国偏重于城市发展，城市地理的研究急剧增加，相对而言，村落的关注被降到一个较低的位置，研究成果相对较少。

2. 国内关于传统村落的研究

国内对于村落的研究始于20世纪30年代，让·白吕纳的《人地学原理》传入我国，对我国地理学界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1938年林超的“聚落分类之讨论”，介绍了聚落分类概况（金其铭，1988）。1949年以前，研究内容偏重于解释乡村聚落与地理环境间的因果关系，多为具体聚落的调查和描述。

严钦尚（1939）把四川西部的民居分为汉人房屋、康定之锅庄、康人之石屋、森林中之木屋、草原之帐篷、傈僳之木屋6类，指出自然条件及耕地、民俗等对各类民居的形式、建筑材料、分布位置的影响。朱炳海（1939）认为西康山地村落的分布和地势、海拔、河流、森林有关。李旭旦（1941）对甘肃南部白龙江流域的聚落进行了考察，指出聚落之大小与所在地耕地面积之大小成正比，民居建筑材料与形式受地理环境密切影响。陈述彭、杨利普（1943）研究了遵义地区的村落，指出“交通最便利之地带，亦即房屋最稠密之地带；相对高度最大之地带，亦即房屋密度最小之区域；土地利用愈精密之地带，房屋密度亦愈大”。